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6號

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加昌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為參。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債務人林建忠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阿來所遺留之遺產即臺東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同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號房屋、臺東地區農會存款等，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林建忠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9萬4,710元【計算式： $(276.57\text{m}^2 + 222.8\text{m}^2) \times 6,700\text{元}/\text{m}^2 + 3,752\text{m}^2 \times 1,000\text{元}/\text{m}^2 + 30\text{萬}1,300\text{元} + 54\text{萬}8,024\text{元}] \times 1/10 = 79\text{萬}4,71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筑安